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70008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7Z02D04683_107D2004162-01.PDF、107Z02D04683_107D200416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7月3日主預字第107010154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

主任委員  謝 曉 星



1070004865